

# 江苏幼儿园大班孩子近视检出率16%

## 专家:8岁以下儿童一旦确诊近视首选戴眼镜

6月6日是第28个全国爱眼日,当天上午,在南医大附属眼科医院六合分院,2023年江苏省“6·6爱眼日”主题宣传活动正式拉开帷幕。同时举行的还有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科普基地揭牌仪式和南京医科大学“千村万户健康行”专项行动启动会。据悉,近年来,青少年近视的防控始终是热点话题,数据显示,江苏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7个百分点。

通讯员 商卫红 现代快报+记者 刘峻

“从现在的监测情况来看,幼儿园大班孩子的近视检出率已经达到了16%,还没上小学就已经近视了。”江苏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李金泉表示,目前,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高发、低龄化的趋势没有得到根本扭转,总体近视率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7个百分点。他希望江苏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科普基地揭牌后,能切实发挥好近视防控科普知识的宣传功能,针对儿童青少年兴趣特点,通过寓教于乐,寓学于乐,让学生们在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中,充分认识眼健康的重要性,宣传眼健康理念,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用眼方法,强化爱眼护眼意识。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重在抓早抓小、群防群治。幼儿园就应引起重视,小学阶段是重点。防控近视重在持续用力、久久为功,需要多方用力。学校要全面贯彻“双减”政策,统筹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尤其应增加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给孩子们营造舒适、明亮、健康的教学环境。老师要把预防学生近视作为一项重要职责,管教并举,融入课堂,当好孩子们眼健康的“守护者”。家长平时应尽可能多地放下手机,花更多时间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筑牢近

视防控第一道防线。同学们自己要增强爱眼、护眼意识,养成健康的学习和生活习惯,科学用眼,健康用眼。全社会都要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中来。

儿童近视除了遗传和先天性眼病之外,长时间近距离用眼是诱发近视的重要因素。专家提醒,8岁以下的儿童,一旦确诊为近视,正确的治疗方法还是首选戴眼镜。

有家长提出疑问:我的孩子近视不到100度,需要配眼镜吗?南医大附属眼科医院门诊部主任蔡江怀说,第一次验光,需要在散瞳验光的前提下,明确真性近视的度数。针对眼睛的情况,采取一系列的防控方法。一般来说,50度以上是需要佩戴眼镜的。“因为不戴眼镜,孩子的眼睛会持续处在一个疲劳的状态,容易造成近视加深。8岁以上的孩子根据每个人的自身条件,可以选择佩戴角膜塑形镜治疗近视,但是配镜之前一定要到专业机构做正规检查。”

针对滴低浓度阿托品等眼药水可预防近视的说法,蔡江怀说,低浓度阿托品对控制近视的发展有一定的作用,但是任何一种方法和手段都不是绝对百分百有效。这种预防近视的方法对先天性的遗传性的近视作用是比较有限的。

## 27岁博主患癌去世,这种“富贵病”怎么防?

6月5日,拥有14万粉丝的游戏博主“凌一赵信”因患结肠癌不幸去世,年仅27岁。这么年轻就患癌症,让不少人唏嘘,也让很多人再次关注这个癌症。权威专家表示,肠癌其实属于“富贵病”。

通讯员 莫禹凡 胥林花 现代快报+记者 刘峻

南京市中医院肛肠科朱勇主任中医师介绍,印戒细胞癌是一种病理分型,此癌症根据发生部位分为胃印戒细胞癌和结直肠印戒细胞癌。游戏博主凌平所患属于后者,患者分布在各个年龄层次,有十几岁的年轻人,也有老年人。这一分型相比较其他分型的结直肠癌,更容易转移,更加凶险。对于化疗、放疗等治疗方式反应不太敏感。

近些年,肠癌患者有年轻化的趋势,江苏省肿瘤医院甚至收到过20岁患癌的患者。江苏省肿瘤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内镜诊疗中心副主任林洁说,这名20岁的患者,来就诊的7年前,就经常出现腹痛,由于腹痛不太剧烈,家里人以为是肠炎,一直没有重视。等到来医院做肠镜才发现,巨大肿瘤已经将肠腔完全堵塞形成了肠梗阻,影像学检查发现有远处转移。因为病期太晚,患者需要接受手术、化疗、免疫治疗等综合治疗,但治疗效果却不乐观,父母后悔不已。

林洁解释,结直肠癌是临床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我国结直肠癌的发病率呈上升趋势,排在恶性肿瘤第3位和致死因素的第5位,每年新发病例高达40万。更引人关注的是,这一过去专属于中老年人的癌症,已走近了年轻人,年轻人和其家长不能大意。林洁建议,如果年轻人出现不明病因反复发

的腹痛、大便带血、排便困难等症状时,有必要做一次肠镜检查。

有人认为肠癌是“富贵病”,容易盯上爱吃肉的人。“实际上,饮食习惯不好的人,更容易患肠癌。”朱勇表示,现在许多人喜欢吃烧烤,吃外卖,这些高脂高蛋白的食物对身体健康影响很大。他提醒,饮食不仅要注意营养均衡,更要重视食品安全和品质。以往我国结直肠癌的发病率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近年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高脂食物摄入和肥胖人群增加,结直肠癌的发病率明显提升,而且有年轻化的趋势。

如何预防结直肠癌的发生呢?专家表示,结直肠癌与人的生活习惯密切相关。要预防肠癌,一方面要远离肠癌的高危因素。晚上经常熬夜泡吧撸串是年轻人极喜爱的活动,这个行为就包含了很多肠癌的致病因素:经常熬夜、泡吧抽烟喝酒、撸串的高脂食物、烧烤、举杯畅谈久坐不动,5种致癌因素叠加,以上的任何一条都是可以致癌的。

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管住嘴,迈开腿,控制体重。多吃富含膳食纤维的食物,尤其是新鲜的瓜果蔬菜,少吃高脂肪食物,少吃红肉;保持一定频率的运动,每周3-5次半小时以上的运动。而肠癌的高危人群,则要定期开展肠镜及血肿瘤标志物检查。

# 说好的百万元分红,只拿到19万

## 大股东:拿去买理财了;法院:你滥用权利

关平为南通夏马翰公司的股东之一。2018年,夏马翰公司大股东刘凯答应进行利润分配并分配给关平100万元,但经关平多次催要发了19万多元后再无下文。关平得知公司大股东刘凯将公司资金用于投资理财,起诉公司要求给付2018年度股东分红余款800290元。那么,在没有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关平是否有权要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6月6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盈余分配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民事判决,夏马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关平盈余分配款800290元。

通讯员 张怡茜 古林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 大股东用公司盈利买理财,小股东打官司索要80万分红

夏马翰公司股东为刘凯、关平、张正三人,刘凯持股51%,关平持股29%,张正持股20%。2018年7月底,刘凯告知关平:“公司开到6月,盈利500万,按照股东权益,应该季度分红100万。”刘凯承诺关平于2018年10月分红,但并未按期给付,经关平多次催要,刘凯向关平给付分红款199710元。

之后,刘凯一再拖延剩余分红给付时间。经关平多次催促,刘凯表示其将公司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如果提前拿出来损失会很大。但随着刘凯承诺付款的日期一次次来临,却毫无例外地一次次毁约。2022年8月,关平将夏马翰公司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要求夏马翰公司给付2018年度股东分红余款800290元。法庭上,夏马翰公司辩称,其从未形成盈余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关平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法院:大股东滥用权利,公司应支付盈余分配款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法规定股东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三大基本权利。因此,分红权是股东的基本权利,无论其持有股权多少。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夏马翰公司是否应向关平进行盈余分配。

首先,夏马翰公司具有向关平分配盈余款项的意思表示。虽然夏马翰公司并未就案涉分红形成股东会决议,但公司此前年度的股东分红方式,亦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公司在关联案件中亦自认,公司分红的决定系由三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结合三股东的微信聊天记录,足以证明三方已就2018年度分红事项达成一致,故即便未形成书面股东会决议,亦不影响各股东之间已形成合意,故不应再强求夏马翰公司必须为此形成股东会决议的书面形式。

其次,大股东的行为损害小股东利益符合强制盈余分配的实质要件。具体到案涉款项未能发放的原因,大股东刘凯已自认其将夏马翰公司的资金挪用于投资理财,导致分红款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刘凯作为大股东,其行为已经损害到关平等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五条但书条款规定的应进行强制盈余分配的实质要件。再次,夏马翰公司经催要已向关平支付部分分红款项,其以自身的给付行为表明承认了关平具有盈余分配请求权。

综上,法院认为,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他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亦有权向法院请求由公司强制分配利润,判决夏马翰公司支付关平盈余分配款800290元。夏马翰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文中公司及当事人为化名)

## 法官说法

### 司法适时介入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盈余分配事项原则上属于公司自治范畴,属于公司商业判断,是否进行公司盈余分配及分配多少,应由股东会作出公司盈余分配的具体方案。但是实践中,不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攫取不当利益,以自己意志取代公司意志,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这样的行为极大损害了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实体利益,已非公司自治所能解决,此时若司法不加以适度干预则不能制止权利滥用,有违司法正义。”南通中院二审合议庭审判长刘琰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在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中,虽然请求分配利润的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但当有证据证明公司有盈余且存在部分股东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等滥用股东权利情形的,诉讼中可强制盈余分配,且不以股权回购、代位诉讼等其他救济措施为前提。

“在现实生活中,大股东‘黑’小股

东最常见的手段,就是即使公司赚了钱也不开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但是大股东却可利用自己在公司控制权的优势地位,通过关联交易,高额薪酬等手段变相使用、提取公司利润为自己所用;而小股东对公司账上赚的钱,由于股权比例太低不能通过分红决议,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大股东自己用钱很大方,却对分红一拖再拖。”刘琰指出,商事主体在商事活动中的自我调节机制是有局限性的。司法介入的意义在于,作为公司治理的备份动力,在内部机制失效时,重启公司的内部运作系统。当公司自治超出市场规则和法律价值准则时,司法的适时介入有利于及时定分止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小股东维权很难且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合作之初,没有将与分红有关的内容进行约定。”刘琰提醒,小股东可以在没有股东会决议的情形下请求法院进行强制分红,但需要证明以下两点,一是证明公司存在盈利,满足分配利润的前提条件;二是证明大股东存在滥用表决权恶意不分红,同时自己却存在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的情形,致使小股东的权益受到实质损害。如果由于大股东滥用股权的行为致使公司不能向小股东分配利润,小股东可以要求大股东在公司不能支付的利润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